

泗政发〔2017〕52号

泗县人民政府关于泗县城区义务教育阶段 中小学学区划分的通告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义务教育法》和《安徽省中小学办学行为规范》(试行),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行为,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益,最大限度方便城区中小學生就近、免试入学,依据城区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布局及学校规模,在对城区适龄人口进行信息采集和统计的基础上,经过实地考察、征求意见建议、召开听证会等程序,制定了城区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学区划分方案。该方案经2017年8月17日县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,现通告如下:

一、初中学区划分

泗县中学:西环城河以内,幸福闸以北,石梁河以东(不含

泗水文苑东区),南二环以北(东段为潼河路以北),北环城河以南(东关为古汴河以南),东至清水沟。

泗县二中:303省道以南,西二环及向南延长线以东,西环城河以外,石梁河以西(含泗水文苑东西区)至南二环;南二环以南(东段为潼河路以南),东至东三环(343国道)。

泗县三中:303省道以北(城区及东关为北环城河和古汴河以北),东至原草庙中学学区,西至泗城镇与长沟镇交界处,睢河以南。

思源实验学校初中部:西二环及向南延长线以西,303省道以南,西至泗城镇与长沟镇交界处。

二、小学学区划分

思源实验学校小学部:南二环向西延长线以南,西二环向南延长线以西。

泗城镇中心校(三小):泗州大道以西(城区为西环城河以西),南柳沟以北,西部为南二环及向西延长线以北,北二环以南。

彭雪枫小学:北二环以南,泗州大道以东(城区为西环城河以东),中城街以北,东一环外为汴河大道以北(含春港花园小区),东二环以西。

泗城一小:中城街以南,东一环外为汴河大道以南(不含春港花园小区),建材路以北(桃园小区北门外东西路),东二环以西;学士路以西,南二环以北,石梁河及西环城河以东(不含泗水文苑东区)。

泗城一小衡允分校：建材路（桃花源南区南门外东西路）以南，学士路以东，南二环以北，东二环以西。

泗城一小开发区分校：东二环及向南延长线以东（含孙湾庄），汴河大道以南，343 国道以西。

明德小学：东二环及向北延长线以东，汴河大道以北。

泗城四小：石梁河以西（含泗水文苑东、西区），泗州大道东为幸福闸以南，泗州大道西为南柳沟以南；至南二环后为南二环以南，东二环向南延长线以西（不含孙湾庄），西二环向南延长线以东。

泗城五小：北二环以北，东二环向北延长线以西。

三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泗县教育体育局负责解释，电话：7020081、7020080。

2017 年 8 月 17 日